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軍(三)字第1010211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3年次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Q&A簡介（0211885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83年次就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於大學第一、第二（專三、專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內授役徵字第1010830794號函辦理。
- 二、「徵兵規則」已由內政部會銜國防部於10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其中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考量本年為首次辦理，為使相關單位能有適度宣導時間，以利役男作期程規劃，爰內政部調整本年受理二階段軍事訓練申請時間為101年11月8日至11月30日。
- 四、檢附「83年次役男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Q&A簡介」1份，請宣導週知，並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受理期間依規定提出申請，以利畢業後生涯規劃；另如需「徵兵規則」修正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生軍訓處

101/11/07
11:51:47

裝

訂

線

